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551)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8)

**本行定向增發內資股的申請獲中國證監會  
同意註冊批覆**

茲提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6月2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定向增發內資股予認購方。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今日已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12月26日（「同意註冊之日」）核發的《關於同意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3]2876號）（「內資股批覆」）。中國證監會已同意本次內資股發行的註冊申請。內資股批覆內容具體如下：

- 一. 同意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註冊申請。
- 二. 本次內資股發行應嚴格按照報送中國證監會的申報文件實施。
- 三. 內資股批覆自同意註冊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四. 自同意註冊之日起至本次內資股發行結束前，本行如發生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並按有關規定處理。

本行尚未就本次內資股發行簽署任何確定性協議。市場狀況等多種因素均不在本行控制範圍之內，故本次內資股發行能否進行尚不確定。本行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上述批覆文件的要求及本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相關事宜，並適時就本次內資股發行的最新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八位非執行董事王曉斌先生、答恆誠先生、左梁先生、劉文聖先生、張軍洲先生、孟森先生、馮耀良先生及賴志光先生；以及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譚勁松先生、張衛國先生、張華先生及馬學銘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